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**12N00777893120262202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龙州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采购计划号:

供应商（乙方） 龙州县德力汽车维修中心

签订地点广西龙州县东方御景小区8-12商铺

签订时间 2026.5.2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(元)
1		汽车维修及配件	1	批	9397		9397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玖仟叁佰玖拾柒元，（小写）9397.00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对公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广西龙州县东方御景小区8-12商铺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覃丽丹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 张泽雷
电话：	电话： 13878786012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龙州县德力汽车维修中心
账号：	账号： 153612010127881098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